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更改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辭任函中確認，除上文所述原因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其已議決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更改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數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董事會亦謹此誠摯歡迎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丘珍女士及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